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榮民	姓　名		申請時間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		退伍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退除狀況	□ 一次退伍金	□ 領視退證者
		退伍階級			□ 固定金額給與	□ 遺族屬支領半俸者
		身分證號			□ 資助金	
		現在職業			□ 無給退除	
		退伍令字號	退　第　號	榮民亡故日期	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	榮民遺眷	姓　名				
		稱　謂	(與榮民關係)			
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
	榮民之子女	姓　名		申請次數	第　次申請。	
		性　別				
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
		本學期就讀學校	申請類別（大學生、博、碩士研究生）： 校（系）名： 學期：　學年上學期 年制（級）：　年制　年級	附記		

成績	智育	德育	體育
上學期			
下學期			
平均			

附繳證件：

1.上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正式成績單正本。

2.學生身分證及已註冊學生證影本（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。

3.家長榮民證（或遺眷家戶代表證）影本。

備註：

1.通信地址與連絡電話須詳細填寫。

2.肄業學校及科系請詳細填寫，不得簡寫。

3.申請表請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索取（可影印）；亦可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便民服務欄網址:http://www.vac.gov.tw 或基金會網址:http://www.vac.gov.tw/~fund/www/welcome.html 下載。

4.備妥申請資料後請逕送（寄）各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申辦。

通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檢審項目	榮民服務處資格檢查章	基金會審核章
1.申請人資格檢查。 2.核對學生成績。 3.檢查核對附繳資料及證件。 4.資格符合者，檢審單位蓋章。		